

北川县民族宗教志

(修改稿)

北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编印

一九九四年四月

北川县民族宗教志

(修改稿)

北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编印

一九九四年四月

《北川县志·民族宗教志》编纂工作人员

1. 国务院奖状（民族团结进步先进）。

2. 四川省副省长罗运达视察北川民族地区。

3. 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冯元慰视察北川民族地区。

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4. 现代住房（具民族特色的农村住房）。

5. 组长 蹇洪秀

6. 副组长 陈国元 小坝或坝底选一处）

7. 成员 胡玉国 乔邦成 族）。

8. 民族服饰等。

9. 民族服装绣花（着民族服装绣花）。

10. 民族艺术节目（大元管或竹口管）。

11. 民族人民跳起欢乐的喜庆舞蹈。

12. 资料搜集 魏世金 乔邦成

13. 民族文字（布城布字）。

14. 审 稿 郑北斗

15. 清真寺。

16. 转经筒等（图）

17. 《北川县志》一九九一年四月于绵阳 人员照片。

18. 民族图案提供选择。 序定稿

拟用照片（黑白）

- 1、国务院奖状（民族团结进步先进）。
- 2、四川省副省长罗通达视察北川民族地区。
- 3、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冯元慰视察北川民族地区。
- 4、羌人旧时碉楼。
- 5、现代住房（具民族特色的农村住房）。
- 6、古索桥（或溜索）。
- 7、现代公路、桥梁（治城或小坝或坝底选一处）。
- 8、多经基地（木本药材或苹果园或花椒）。
- 9、“何公生祠碑”。
- 10羌族姑娘爱绣花（着民族服装绣花）。
- 11、坝底艺术节剪影（吹羌笛或弹口弦）。
- 12、羌族人民跳起欢乐的喜庆锅庄。
- 13、民族中学（治城中学）。
- 14、片口天主教堂。
- 15、清真寺。
- 16、岷嵎禹碑（或有关禹的其他遗迹）。
- 17、《北川县志·民族宗教志》编纂领导小组人员照片。

（以上目录提供选择，视需要再作增减，编排顺序定稿时调整。）

序 言

解放前，各族劳苦大众遭受帝国主义者、封建统治阶级沉重的政治压迫和残酷的经济剥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都非常落后，生活十分贫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受

压迫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94页）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人的社会意识的一种形态，宗教观念和行动是伴随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产生和发展并受其制约的。民族问题往往跟宗教问题联系在一起，都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民族和宗教问题都将长期存在。当今时代，是民族团结、民族平等、民族繁荣的伟大时代，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正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进行着创造性的劳动，于自给自足经济状态。

北川是个少数民族县，在2867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居住着羌、藏、汉、回、苗、彝、壮、土家等12个民族，少数民族共有62243人，占全县总人口155467人的40.04%。其中，羌族58098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93.34%；藏族3574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5.74%。北川又是中国工农红军战斗、生活过的革命老根据地。各族人民都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对祖国的缔造，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都作出过重要贡献。热爱祖国、热爱

解放前，各族劳苦大众遭受帝国主义者、封建统治阶级沉重的政治压迫和残酷的经济剥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都非常落后，生活十分贫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受压迫、受奴役的历史，开辟了民族平等团结的新纪元。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建立，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政府的大力帮助扶持，以及各族干部、群众的团结奋斗，我县民族地区的各项建设事业取得了历史性的进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一步落实民族政策，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农业经济稳步持续发展，公路乡乡畅通，水电建设星落棋布，乡镇企业从无到有，文教卫生事业发展加快，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基本越过了“温饱线”。但由于历史和自然等多方面的原因，也还有一些乡村的生产条件改变不大，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产业分工和商品经济不发达，基本上仍处于自给自足经济状态。

值此新修地方志之际，为了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县民族、宗教的历史与现状，探索民族、宗教工作的发展规律，总结经验教训，继往开来，使民族宗教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经县民宗委组织，县志办和档案局鼎力相助，在多方面查阅有关档案文献、史籍，调查采访，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编纂成了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民族宗教志》。志书的印行，必将有利于民族之间的进一步了解，合作与发展，启迪各族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

社会主义、热爱家乡、热爱自己的民族，促进民族团结、平等和共同繁荣。

民族内部的团结，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团结，是各民族平等和共同繁荣的首要条件。毛泽东主席曾经说过：“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我们要把维护民族团结作为行动准则，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观点，坚决反对民族歧视，反对大民族主义，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增进各民族之间互相学习、互相信任、互相尊重、平等相待，争做民族团结的模范，一切有损民族团结的话不说，有损民族团结的事不做，巩固和发展团结、友爱、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全县各族人民，应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加强智力投资与开发，提高民族素质，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利用本地的资源和原材料优势，扬长避短，继续开拓，发展民族经济，振兴北川。

（下限断至1989年（人口截止1990年6月30日）。鉴于过去没有民族宗教志，因而对古、近代方面的记述采取当详则详、当略则略的原则；记述的重点，特别是民族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仍放在现代。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

四、结构体例：采用章、节、目的形式，横分事类，纵写史实。文体用语体文、记述体，一般“述而不论”。

五、志中的名词、术语、凡例使用：必须沿用的俗语、

土语，加以注释。对某些过长的名称，在志中第一次出现是用

全称，以后用简称。

一、编纂《北川县志·民族宗教志》，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坚持无产阶级的民族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本着促进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共同繁荣的原则，客观反映北川各个少数民族、各种宗教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既实事求是，又有利于增进民族团结和民族自豪感。

二、记述范围：少数民族以老居北川且人口较多的羌、藏、回族为主，对汉族和非老居人口又很少的民族，只在有关内容中予以记述。宗教，主要记述现存天主教、伊斯兰教，简记曾经有过的佛教、道教和基督教。

三、时间断限：上限原则上起自1379年，个别章节因事而异地上溯到远古时代。下限断至1989年（人口截止1990年6月30日）。鉴于过去没有民族宗教志，因而对古、近代方面的记述采取当详则详、当略则略，详略得体的原则；记述的重点，特别是民族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仍放在现代。

四、结构体例：采用章、节、目的形式，横分事类，纵写史实。文体用语体文、记述体，一般“述而不论”。

五、志中的名词、术语，按规范使用；必须沿用的俗语、土语，加以注释。对某些过长的名称，在志中第一次出现是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并将简称注于第一次出现处；民族乡的称谓，为节省文字，除记述民族乡的建立用全称外，其余均以地名简称，如青片羌族藏族乡简称青片乡。涉及有变更的名称，使用事件当时的称谓，同时注以今名。注释均采用夹注。

六、时间：一般使用公历。为尊重历史和便于阅读，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简称解放前）的事，使用历史纪年加注公元年号；传统节日、宗教节日，从习惯使用农历。凡公元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凡农历年月日，一律用汉字表示。

七、人名称谓：一律直书其姓名。必要时只冠以职务，不加褒贬，不用代名词和其他称呼。

八、统计数字的使用：遵循1983年12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为了与历史资料相符，本志中记载少数民族人口、干部数字等，均使用当时的统计；凡是民族成份有过变更的，记述中以事件当时的成分为准。数字、百分比数使用阿拉伯字；分数和行文中单独使用的个位数使用汉字；引文中的数字维持原貌。

概 述

北川县位居四川西北、岷山南干脉，地理座标为东经 $103^{\circ}16'$ 到 $104^{\circ}38'$ ，北纬 $30^{\circ}29'$ 到 $32^{\circ}15'$ 之间。东邻江油，南接安县，西与茂县接壤，北抵平武、松潘。现辖5区、2镇、29个乡，幅员面积2867平方公里。

今北川县地，古为氐羌人聚居区之一，在秦汉，是古氐羌人后裔冉、部落（或部落联盟）分布之域。后来，藏、回、汉等民族逐渐迁徙而入，形成羌、藏、回、等民族交错杂居的多民族县。截止1990年6月30日，全县12个民族共155467人，其中少数民族11个，62243人，占总人口的40.04%。在少数民族中，有羌族58098人，藏族3574人，回族481人，苗、壮、土家、彝、满、黎、达斡尔、基诺族共90人。县西、北、中部的坝底、小坝、治城区18个乡和东北部的太洪、贯岭、都坝3个乡，是羌、藏族集中居住地区。至1989年底，共有羌族乡14个，羌族藏族乡7个，民族乡幅员面积230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0.5%。

长期的历史发展，多次行政区划调整，人口的自然迁移，各民族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状况。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一般都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居民杂在其间；汉族聚居区，又居住着较多的少数民族。这种分布形式，客观上促成了各民族之间，特别是羌族与汉族、藏族与羌汉民族之间的密切交往，各民族互通婚姻，互相学习，相互影响，民族文化呈现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状况。但处在聚居地区的羌族、回族，现今也还保留着明显而浓烈的本民族特有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羌、藏民聚居地区，山高坡陡，日照少、气温低，旱、洪、风、虫、雹等灾害频繁，自然条件差。1949年前，以“务农守业、刀耕火种”为主，仅有为数很少的酿酒、榨油、打铁、舀苧纸等小手工作坊，生产力极低。交通非常困难，山路崎岖，进出物资全靠人背、马驮。除县城外，无大场市，无巨商大贾，本地的农副土产难于销出，必需的日用品全赖外地小商背运进来，品种少、价昂贵，换一斤锅巴盐需一斗玉米。一日三餐以玉米、洋芋、荞麦、青稞等为主食，且多数农民一年只有半年粮，蔬菜缺乏。夜间，以燃点松树枝、油竹杆照明，穿的是麻布衣，睡的是叉叉床，盖的是破棉被。少数无棉被者，寒冷的冬季就在火塘边过夜。

1950年解放后，执行民政政策，争取和团结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发给少数民族群众农具、种子、救济钱物，帮助恢复生产，度过生活难关，加深了民族间的感情。又经过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禁绝鸦片烟毒、民主建政和土地改革等运动，消灭了阶级压迫、民族压迫，消灭了剥削制度，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开始形成。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民族乡建制被撤销，直至1978年，由于“左”的路线的影响，指导思想淡化了民族观念，削弱了民族工作，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缓慢，以致历史上形成的差距越拉越大。1978年以后，清理纠正“左”的错误，恢复落实民族政策，民族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81年开始恢复和建立民族乡，至1989年，21个羌、藏民族乡相继建立起来。加强对民族工作的领导，1984年建立民族宗教工作专门机构，1985年县成立了审定民族成份领导小组，根据政策规定，在全县开展民族成份普查，至1987年，先后为4.6万多名羌、藏等少数民族恢复和改正了因历史等各种原因被改变了的民族成份。注重对民族干部的培养、使用，先后选送67人到各类大、中专院校培训，提拔了130多名羌、藏、回族干部到乡以上各级领导岗位工作，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少数民族干部1214名，占干部总数的33.6%。按照民族风

远播野村组外，家家户户用上了电。

俗习惯，先后恢复了羌族的羌年节和回族的开斋节、古尔邦节等民族传统节日。根据广大羌族干部、群众的强烈要求，县委、县政府从1986年起，多次向上级政府反映，并上报了《申请成立北川羌族自治县的报告》，1987年12月四川省政府批准北川按少数民族县待遇对待。1988年4月，北川县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

1980年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贯彻“以林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山区生产方针，加之省、市、县对民族地区给予资金上扶持、技术上指导，减免粮食征购，减免税收，发放无息、低息贷款和安排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等，民族地区的工农业基础设施有了加强，商品经济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有提高。1989年，全县民族乡人平生产粮食936斤，人平纯收入389元，比1979年增长3倍多，经济结构中，集体、个体企业占有了一定的比例，经省扶贫检查验收，98%的农户基本越过了“温饱线”、电视机、收录机、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高、中档消费品，进入了部分羌、藏、回族农民家庭。

19 依靠国家的扶持和民工建勤、群众集资投劳，交通、能源大发展，实现了乡乡通汽车，乡乡有小型水电站，除少量边远掉野村组外，家家户户用上了电。

主教堂3处宗教场所，建立寺僧会、天主教爱国会，宗教活动正常开展。

民族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有很大发展。通过挖掘整理，羌族传统音乐、舞蹈和桃花刺绣艺术得到继承与提高。民族乡建立了文化站。8个民族乡建立了广播站、电视差转台，有线广播通到每个村组，80%的农户能够收看到中央和四川电视台的第一套节目。办学条件逐步改善，适当调整了中小学布局和教育结构，民族教育基本完成普级初等教育的任务。区乡医院的建立，改变了缺医少药状况，大骨节病、麻风病等地方性疾病的防治，取得较好成效。

北川解放前曾有佛教、藏传佛教（喇嘛教）、道教、天主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宗教寺庙多处。由于僧侣极少，寺庙大多于民国后期毁坏，佛、道、基督教活动自然停止。五十年代初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天主教建立了“三自”革新委员会，坚持自办、自传、自养教会的方针，伊斯兰教改选了乡老会，加强对宗教内部事务的管理，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五十年代后期至七十年代末，在“左”的政策影响下，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受到限制，宗教活动场所被占作他用或因年久失修成了危险建筑，宗教活动中断。1979年落实宗教政策，复查纠正了天主教神甫的错案，处理了天主教堂的房地产权问题，筹集资金维修两处清真寺，1981年、1985年先后开放了曲山、擂鼓清真寺和片口天主教堂3处宗教场所，建立寺管会、天主教爱国会。宗教活动正常开展。

第二节 语言文字 63

第三节 信仰与习俗 63

目 录

一、信 仰 (64)

序 言 1

凡 例 1

概 述 15

第一章 少数民族人口及其分布 78

第一节 明、清及民国时期的“白草番” 78

与“青片番” 1

第二节 解放后的羌族人口分布 4

第三节 解放后的藏族人口分布 8

第四节 回族人口分布 11

第五节 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分布 14

第二章 羌 族 百姓的压迫与剥削 (88)

第一节 来 源 22

第二节 语言文字 27

第三节 信仰与习俗 30

第四节 一、信仰 (30) 参不参战 99

第五节 二、习俗 (35) 建

第三章 藏 族 巩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104)

第一节 来 源 61

三、建立民族乡 (122)

第二节	语言文字	63
第三节	信仰与习俗	63
	一、信仰	(64)
	二、习俗	(65)
第四章	回族	140
第一节	来源	75
第二节	语言文字	76
第三节	信仰与习俗	78
	一、信仰	(78)
	二、习俗	(79)
第五章	民族政治	155
第一节	土司制度	86
第二节	一、土司的设置	(86)
	二、土司对百姓的压迫与剥削	(88)
	三、改土归流	(91)
第二节	明代白草、青片羌藏人的反抗斗争	93
第三节	献身辛亥革命	98
第四节	各族人民支援红军，参军参战	99
第五节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一、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104)
	二、普查、恢复和改正民族成份	(119)
	三、建立民族乡	(122)

	四、民族干部的培养、使用与党团员的发展(127)	
	五、宣传、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申报建	
第五节	商业 立羌族自治县 (135)	210
第六章	民族经济	
第一节	民族地区的主要物产及自然资源	140
第六节	一、粮食、油料作物 (140)	216
第七节	二、森林资源 (142)	
第一节	三、经济林木 (143)	227
	四、中药材 (150)	
	五、其它经济作物与土产 (152)	
第二节	六、野生动物资源 (155)	233
	七、地下矿藏资源 (158)	
第二节	农林牧业生产	159
	一、农业生产 (159)	(248)
	二、林业生产 (168)	
	三、畜牧业生产 (177)	(257)
第三节	手工业与乡村企业	193
	一、手工业 (193)	(259)
	二、乡村企业 (197)	
第四节	交通运输	203
第一节	一、道路建设 (203)	264
第二节	二、道 教	268